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恢117号

申请人：唐建文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陕西省[REDACTED]村民，现住乌鲁
木齐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丽萍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黎明法律服务
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力威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东工
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新，新疆力威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
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明德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
族，新疆力威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。

本院在执行唐建文执行新疆力威锅炉制造有限责任
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本院于2016年10月18日以(2015)米东执字第647
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担保人朱冬梅位于库尔勒市
天山辖区北山路109#恒居物流园，栋B区1-39二层面积31.9
平方米(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2009004457号)房屋的房产
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的担保人朱冬梅位于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 109#恒居物流园，栋 B 区 1-39 二层面积 31.9 平方米（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4457 号）房屋的房产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
书 记 员 张 雪 娇

